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3	1,811,747	1,116,370
銷售成本		(1,195,911)	(760,275)
溢利總額		615,836	356,095
其他收入		4,171	7,750
行政開支		(205,380)	(221,372)
其他經營開支		(139,708)	(131,904)
呆壞賬撥備：			
銀行業務		(3,753)	(4,025)
非銀行業務		(1,916)	(19,851)
減值虧損撥備：			
投資證券		(32,596)	(68,027)
固定資產		—	(87,087)
商譽		—	(83,193)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0,868	(88,290)
重估投資物業虧蝕撥回		27,744	133,757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收益		—	16,423
待售物業撥備		(11,404)	(29,339)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67,317	131,668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	20,48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8,964
經營業務溢利	5	351,662	371,569
融資成本		(42,495)	(65,06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2,458	(3,472)
除稅前溢利		361,625	303,029
稅項	6	(84,945)	(122,682)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276,680	180,347
少數股東權益		(109,192)	(282,02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167,488	(101,676)
每股盈利／(虧損)	7	港仙	港仙
基本		38	(2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2	—
末期，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	—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全年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首次使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此項會計準則修訂對財務報告書之主要影響為,於本期間/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如將來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則就該等稅項虧損而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入賬。該會計準則已被追溯確認。

緊隨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總額為116,23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量化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之年度追溯確認。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重估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已重列及分別減少5,110,000港元及60,624,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已重列及增加50,5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已重列及增加72,119,000港元。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格式,而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業務之性質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就地區分部申報方面,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出租物業及出售已落成之物業;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d) 食品業務分部指製造食品、批發食品及綜合快流轉消費品;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包銷一般保險業務、放債及提供物業及基金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零三年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74,816	281,666	703,041	630,054	56,828	21,434	48,079	—	1,815,918
分部間	13,403	4,678	—	—	—	—	—	(18,081)	—
總計	88,219	286,344	703,041	630,054	56,828	21,434	48,079	(18,081)	1,815,918
分部業績	78,917	133,625	120,729	22,240	4,784	4,808	18,661	(5,492)	378,27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附註)									(31,310)
融資成本									(37,79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5	—	—	—	8,336	43,937	—	52,458
除稅前溢利									361,625
稅項									(84,945)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276,680
少數股東權益									(109,19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67,488

附註: 該數額包括67,317,000港元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二零零二年 (重新列賬)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85,762	116,171	185,373	567,669	55,020	31,452	82,673	—	1,124,120
分部間	6,661	14,072	—	—	—	50	41	(20,824)	—
總計	92,423	130,243	185,373	567,669	55,020	31,502	82,714	(20,824)	1,124,120
分部業績	83,221	197,606	(168,388)	(29,771)	(30,846)	487,177	(50,483)	(16,891)	471,62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附註)									(104,284)
融資成本									(60,84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304	—	—	82	23,184	(27,042)	—	(3,472)
除稅前溢利									303,029
稅項									(122,682)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180,347
少數股東權益									(282,02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01,676)

附註：該數額分別包括固定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56,474,000港元及83,193,000港元，以及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131,668,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收入分析：

	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459,547	973,060	237,078	146,233	1,815,918
	二零零二年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395,735	599,487	74,517	54,381	1,124,120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租金收入總額、物業出售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食品業務之銷售收入、放款業務利息及其他收入、物業管理收入總額、基金管理收入總額、保險業務之保險金總額、股息收入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74,816	85,762
物業投資及發展	281,666	109,503
證券投資	703,041	185,373
食品業務	630,054	567,669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56,828	55,020
銀行業務（附註）	17,263	31,452
其他	48,079	81,591
	1,811,747	1,116,370

附註：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營業額。去年銀行業務應佔之營業額指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經本集團收購後及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經本集團出售前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442	40,718
利息支出	(2,023)	(14,691)
佣金收入	5,400	3,847
佣金支出	—	(274)
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1,444	1,852
	17,263	31,452

4.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總成本為54,68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經攤銷後總成本為402,191,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證券已按市值轉撥為其他投資證券，以反映本集團現時擬因應市場狀況之改變而出售該等投資，於轉撥當日產生20,483,000港元之收益（二零零二年—無）。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附註(a)：		
上市投資	25,845	9,579
非上市投資	18,220	19,182
其他	30,751	57,001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5,020	5,974
非上市投資	976	—
非上市持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	(273)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上市	—	(6,413)
非上市	(32,596)	(61,614)
上市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401	—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附註(b)：		
上市	133,653	(48,601)
非上市	16,016	(16,459)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	12,946	—
非上市	7,537	—
折舊：		
銀行業務	(820)	(2,146)
其他	(21,222)	(28,879)
出售物業收益	40,960	—
已售存貨之成本	(477,589)	(437,758)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攤銷—附註(c)	(3,939)	(2,094)

附註：

- (a) 該數額不包括與本集團銀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 (b) 該數額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上歸類為「銷售成本」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102,6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虧損70,860,000港元)。
- (c) 年度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商譽攤銷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上之「其他經營開支」。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香港：		
年度支出	1,274	2,410
往年度撥備不足	4,205	1,355
遞延	(3,571)	(1,403)
	<u>1,908</u>	<u>2,362</u>
海外：		
年度支出	22,545	6,331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82	(10,983)
遞延	43,526	123,924
	<u>71,253</u>	<u>119,272</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	389	—
海外	11,395	1,048
	<u>11,784</u>	<u>1,048</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84,945</u>	<u>122,68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一16%)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本年度本集團於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67,4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虧損101,676,000港元(經重新列賬))；及(ii)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38,122,000股(二零零二年一438,257,000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達167,000,000港元，而去年重新列賬之虧損為102,00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上半年之經營環境極之困難而可幸下半年大幅復甦，本集團在營運及財務兩方面，均表現理想。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均帶來理想業績。

本年度業績

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合共1,81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錄得之1,116,000,000港元，上升62%。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食品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總營業額之16%(二零零二年一10%)、39%(二零零二年一17%)及35%(二零零二年一51%)。

物業

物業投資之營業額增加157%至2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110,000,000港元)，經營溢利增加66%至10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64,000,000港元，不包括重估投資物業虧蝕撥回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134,000,000港元))。

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出售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物業，使營業額激增，亦帶來41,000,000港元之收益。

除出售物業外，由於中國物業佔用率提高及租金調高，使租金收入增加13%，增幅相當可觀。本集團從過去數年開始專注於中國市場，務求補充投資組合。中國物業市場持續發展蓬勃，於二零零三年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貢獻由64%增加至69%。

另一方面，本年度本地物業市場大多表現遜色。由於物業價值進一步下跌，本集團為待售物業作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29,000,000港元)之撥備。儘管物業價格自本年度第四季度起逐漸改善，惟在大量商業及住宅物業供應之情況下，租賃價格仍然偏低。然而，本集團擁有之物業組合質優且位置優越，本地物業之出租情況進展理想，保持高佔用率，仍為本集團一項穩定經常性收入來源。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之營業額增加279%至70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185,000,000港元)，經營溢利達1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虧損168,000,000港元)，反映出本集團致力提高資產回報的努力。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因應下跌之存款利率，分散資金至收益較佳之債券及股票投資。二零零三年底之投資組合為1,9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1,300,000,000港元)。本集團對投資組合一向謹慎處理，投資組合之表現大幅改善，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高達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虧損6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將若干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投資資金重新劃分為其他投資證券產生之未變現收益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無)，以順應市場變化而考慮出售該等證券。然而，本集團為長期投資證券作出減值撥備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68,000,000港元)。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之營業額達63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錄得之568,000,000港元增加11%。經營溢利達2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錄得30,000,000港元之虧損。

食品業務主要包括於新加坡批發經銷食品及綜合快流轉消費品，以及食品製造。儘管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爆發對經濟造成打擊，新加坡及鄰近地區經濟持續逆轉，惟本集團之批發及分銷業務仍錄得較高之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收購了若干新品牌，現有品牌及新品牌均為本集團之增長提供貢獻。此外，食品製造業務轉虧為盈，反映出成本及經營效益已見改善。

其他經營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收購了本公司一家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L」）額外2.2%權益，產生負商譽40,0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賬內作收入列賬。收購完成後，力寶華潤於HKCL之實際持股量增至73.3%。

此外，本集團亦增持4.3%之力寶華潤權益，產生負商譽約140,000,000港元，其中27,000,000港元與力寶華潤可折舊資產按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之餘額作收入列賬。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力寶華潤之實際持股量增至7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融資成本總額由65,000,000港元大幅減少35%至4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銀行貸款總額減少13%。此外，鑑於貸款利率下調，本集團將若干銀行貸款再融資，降低融資成本。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也表現理想，除稅後之總貢獻達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虧損5,000,000港元）。力寶華潤在中國福建省佔25%權益之發電廠提供主要貢獻。該發電廠於本年度擁有高度可供用電量及輸電量，使經營表現大幅改善。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微升至8,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8,100,000,000港元）及2,8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2,600,000,000港元（經重新列賬））。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6.4港元（二零零二年一6港元（經重新列賬）），即增加6.7%。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流動資金比率為3.1比1（二零零二年一2.8比1）。本年度，本集團按面值以現金贖回存款證1,000,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減少13%之銀行貸款總額，故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對股東權益之比率）減至25.5%（二零零二年一27.9%（經重新列賬）），遠較同業公司之平均數為低。

本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96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1,113,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1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商業票據總額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121,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而其中28%（二零零二年一38%）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本集團孖展客戶所擁有之若干證券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商業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定息計息。差不多所有商業票據及銀行貸款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用作管理外匯風險。

除銀行業務所應佔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一無）。

會計政策之變動

由於採納了有關遞延稅項之經修訂會計準則，故須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期間追溯遞延稅項負債撥備11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分別重新列賬為2,600,000,000港元及6港元，原本分別呈報為2,700,000,000港元及6.2港元。二零零二年度股東應佔虧損重新列賬為102,000,000港元，原為30,0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之詳情列載於全年業績附註1。

員工與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927名僱員（二零零二年一760名僱員）。而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合共18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錄得之195,000,000港元經微下跌。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若干僱員根據各自所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展望

隨著近月來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轉好，本地經濟亦預期在本年未來餘下數月得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已改善之營運表現及其雄厚之財務狀況，尋求合適之新投資良機。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政策評估新投資商機。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仙（二零零二年一無）。本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一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仙（二零零二年一無），合共約8,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無）。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派發予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對於香港而言，二零零三年為充滿挑戰之一年。伊拉克戰事及三月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非典型肺炎」），令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經濟受到嚴重的影響，以致上半年度更是困難重重。於上半年，股票及物業市場仍然淡靜。可幸的是非典型肺炎疫潮在年中減退，加上推行一連串刺激本地經濟增長之政策，包括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中國大陸放寬以個人身份訪港之限制，均大幅提高本地信心及投資意欲。由於經濟條件改善，商業活動於下半年轉趨活躍。

在此環境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達16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102,000,000港元（經重新列賬）。本集團大部份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本公司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華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達20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252,000,000港元（經重新列賬）。

下半年，本地物業市場氣氛顯著改善。租金收入穩定，特別是住宅及零售物業之價格迅速反彈並開始平穩地回升。於本年度，力寶華潤集團之本地投資物業保持非常高之租用率，而其租金收入維持穩定。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之甲級寫字樓及零售綜合大樓力寶廣場於本年度繼續接近全部租出，而且租金理想。為從上海強勁之物業市場獲益，力寶華潤集團以具吸引力之價格出售力寶廣場其中四層寫字樓樓面及一個零售單位。力寶華潤集團於該投資項目擁有66.5%之實際權益。

在香港，力寶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以總代價110,000,000港元成功就出售重慶大廈世貿廣場內所有零售物業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力寶華潤集團於該投資項目擁有37%之實際權益。

由於福建省電力需求強勁，力寶華潤集團擁有25%權益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淨發電量724兆瓦之湄洲灣燃煤發電廠項目於本年度之整體運作令人滿意。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項目公司與當地電力公司就電價、正式商業投產期間及其他條款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四年首季，項目公司與中國當地若干銀行達成再融資安排，惟有關安排須受先決條件所限，而該等條件將盡快達成。

爆發非典型肺炎及伊拉克戰事亦影響新加坡及其鄰近國家於上半年之經濟。然而，經濟條件於下半年顯著改善，令力寶華潤於新加坡之上市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能轉虧為盈。Auric於本年度之其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達7,200,000坡元，而二零零二年則錄得虧損17,300,000坡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Auric之附屬公司完成收購馬來西亞Auric Chun Yip Sdn Bhd與Auric Pacific Food Processing Sdn Bhd 70%之權益，以及新加坡Chunex Pte Ltd 75%之權益。新收購之公司將對Auric現有之食品業務起輔助作用，並會擴大其地區批發及分銷網絡。

力寶華潤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L」）及其附屬公司（「HKCL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達10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錄得虧損111,000,000港元。

香港經濟表現改善亦反映於HKCL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表現。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雖然上半年業務表現呆滯，但市況及投資氣氛於下半年顯著復甦，推動HKCL集團之證券業務。

HKCL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繼續為HKCL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猶如香港，澳門經濟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經歷困境，非典型肺炎顯著拖累當地旅遊經濟。然而，當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經濟好轉，旅客人數激增及物業市場顯著復甦，令澳門經濟逐步改善。由於經濟復甦，業務營業額回升，澳門華人銀行貸款質素正在改善及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較佳之整體經營業績。簽訂CEPA及澳門便利的地理位置將為澳門華人銀行帶來商機，讓其金融服務擴展至中國市場，尤其是大珠江三角洲地區。

儘管面對富挑戰性之營商環境，HKCL集團繼續開拓新的市場商機及收入來源，並尋找配合其長期增長策略之有潛質的收購及聯盟機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HKCL集團收購香港最大獨立財務規劃服務集團之一之康宏理財集團之權益。是項聯盟將使康宏理財集團可善用本集團之多元化金融服務及廣泛之業務網絡，並因此而鞏固其於獨立財務規劃業之地位。HKCL集團於康宏理財集團之權益其後增加至約23%。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經濟復甦帶來動力，香港之商業活動及投資氣氛於二零零四年應會改善。自二零零四年年初以來，物業市場尤其是豪宅物業強勁反彈。CEPA將有助經濟復甦進程及為香港提供更多投資機會。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其來年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憑藉其雄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具備優良條件，可在商業活動進一步改善及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中受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政策，開拓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其資產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227,000股，該等股份其後已全部被註銷。上述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或 每股所付 最高價格	每股所付 最低價格	未計開支前 所付價格總額
五月	227,000	1.150港元	1.130港元	259,89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有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先生、李聯煒先生、李澤培先生及葉大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梁英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